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何孟澤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m9212@ntpc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80548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82696578_108D211455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096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-04-01 09:54:1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線

1080548797